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張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18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19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32元，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23,1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6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6 萬 3, 032 元)	1	利息	16 萬 3,032 元	112 年 10 月 2 5 日	115 年 2 月 12 日	(2+11 1/36 5)	16%	6 萬 10 2.98 元
	小計							6 萬 10 2.98 元
合計								22 萬 3,135 元